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6-014

##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马君麟先生、董事张伟生先生因工作繁忙未到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照波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06-015号《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庆新、高杰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目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封波、刘敬波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独立董事意见

#### 附件一：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科技”或“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作为华阳科技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了与该项议案相关的资料，我们已仔细审阅。

鉴于该项交易为华阳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我们作为华阳科技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2965.36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阳集团所持下属子公司正阳热电65%的股权。2006年12月31日，双方在宁阳县磁窑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华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正阳热电为华阳集团控股子公司，所以本公司与正阳热电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独立董事马君麟先生、董事张伟生先生因工作繁忙未到会，两位关联董事封波、刘敬波先生、刘照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回避表决意见。

5.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将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6.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评估结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封波、刘敬波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它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独立董事(签字):

高杰

李庆新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6-015

##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马君麟先生、董事张伟生先生因工作繁忙未到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照波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06-015号《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庆新、高杰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目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

事会会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封波、刘敬

波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方:本公司收购华阳集团所持正阳热电6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965.36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封波、刘敬波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事后的独立意见。

●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可以有效减少华阳科技与华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装

置的配套能力，保证公司燃机电力，增强华阳科技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后，将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公司有

限公司。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2965.36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阳集团所持下属子公司正阳热电65%的股

权。2006年12月31日，双方在宁阳县磁窑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华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正阳热电为华阳集团控股子公司，所以本公司与正阳热

电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

到董事七人，独立董事马君麟先生、董事张伟生先生因工作繁忙未到会，两位关联董事封

波、刘敬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

发了回避表决意见。

5.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将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二、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10,034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万震

经营范围:农药、化肥、化学肥料、有机化学产品、化工机械、氨基甲酸、脂类

有机磷杀虫剂、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限已领取生产证的产品的制造、批发、出口、工业氯气、工业氯气销售(有效期至2007年3月3日止)。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

器、仪表、配件、中间体及相关技术的进口、钢质焊接气瓶的检验、维修及分支经营。(需

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华阳集团为华阳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华阳科技38.31%的股权。华阳集团是由山东

省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66%，

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以现金出资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4%。

至2006年10月31日，华阳集团总资产为14327.103万元，净资产41905.94万元，2006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2346.68万元，净利润为7443.7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三、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阳集团持有的正阳热电65%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万震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供应。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解铝制造。(未取得专项审

批或许可证的除外)

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该公

司由山东鲁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和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25%)、山东正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宁阳县电力局(持股5%)共同出

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2月，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增加到4000万元。随后，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由山东华阳农药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40%

的股权转让给华阳集团。至此，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鲁邦正阳的股权比例

由25%增加到65%，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正阳热电位于公司车间，拥有3台75吨/小时的饱和床锅炉和2台12万千瓦的汽

轮发电机。公司所产电力由山东省电网并网收购，副产蒸汽由山东海化催化剂公司、华阳

集团和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使用。公司一期工程于2003年3月开工建设，2002年12月

竣工，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经中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正阳热电资产总额15144.79万元，净资产2158.90万元，2006年1-10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36.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3.14万元。经具有从事证券

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正阳热电资产总额15144.79万元，评估价值为17647.98万元；总负债12985.89万元，评估价值为12895.89万元，评估价值为4562.09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

报送山东省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注册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办公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法定代表人:田培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21800035

经营范围:化肥、化学农药、化学肥料、有机化学产品、化工机械、氨基甲酸、脂类

有机磷杀虫剂、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限已领取生产证的产品的制造、批发、出口、工业氯气、

工业氯气销售(有效期至2007年3月3日止)。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

器、仪表、配件、中间体及相关技术的进口、钢质焊接气瓶的检验、维修及分支经营)

华阳集团为华阳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华阳科技38.31%的股权。华阳集团是由山东

省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66%，

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以现金出资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4%。

至2006年10月31日，华阳集团总资产为14327.103万元，净资产41905.94万元，2006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为62346.68万元，净利润为7443.7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四、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阳集团持有的正阳热电65%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万震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供应。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解铝制造。(未取得专项审

批或许可证的除外)

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该公